

#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圖書館自修教室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26 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8 日行政會報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行政會報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03 日行政會報修正

- 第 1 條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為提供學生自修場所之維護管理，特訂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圖書館自修教室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圖書館自修教室使用對象為本校學生。
- 第 3 條 開放時間：  
(一)學期期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16 時至 21 時。  
(二)遇有特殊情況，圖書館得於公告後變更開放時間。
- 第 4 條 使用規定：  
(一)報名使用自修教室同學填寫申請單，圖書館將依照勾選時段的順序優先安排座位，額滿為止其餘列為候補。  
(二)圖書館將不定時點名，點名未到且未請假者，登記違規 1 次。  
(三)自修教室應保持肅靜，不得討論、聊天、飲食(飲用水除外)、任意走動、喧嘩、影響他人閱讀。  
(四)保持自修教室整潔，不得於自修教室內留置任何垃圾或個人物品，一經查獲，停權一個月使用資格。  
(五)手機請關靜音或震動，禁止於自修教室內使用行動電話。  
(六)禁止私自接用電器用品或充電，以維護公共用電安全。  
(七)不得預佔座位，一經發現即予清除；並請妥善保管個人財物以免遭竊，圖書館不負保管責任。若有上述違規行為或其他不當使用狀況，經稽核登記 3 次，立即取消使用資格，3 個月後才可重新提出申請。
- 第 5 條 自修教室開放時間得向學校申請圖書館工讀生協助各項事務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